

证券代码：127502.SH/1780122.IB 证券简称：PR 宿迁 01/17 宿迁城投债 01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一次性提前偿还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银行间证券代码：1780122.IB
- （三）银行间债券简称：17 宿迁城投债 01
- （四）交易所证券代码：127502.SH
- （五）交易所证券简称：PR 宿迁 01
- （六）债券基本情况：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

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四) 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00

(六)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附 3 楼会议室

(七) 召开方式：混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2、债券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提前偿还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1）

四、决议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同意”、“反对”、“弃权”处用“√”表示表决意见，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 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表决票（附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参会确认函（附件2）、表决票（附件3）和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4）、被代理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3）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参会确认函（附件2）、表决票（附件3）及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4）、被代理人身份证明

文件和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二) 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即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00 前）将上述材料以原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召集人处。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票的需于会议表决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达召集人（邮箱及邮寄地址详见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召集人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艳芳

邮箱：huangyf6@cjsc.com.cn

电话：027-65796967、15827459186

传真：027-85481502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附 3 楼债券融资部

六、其他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 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件

附件 1: 关于提前偿还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 2: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

附件 3: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4: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偿还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 亿元。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简称分别为“17 宿迁城投债 01”和“PR 宿迁 01”，债券代码分别为 1780122.IB 和 127502.SH。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3%。

一、原事项

根据《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0%。

二、变更事项

发行人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将全额兑付资金不晚于提前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划转至中央国债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三、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后的兑付方案

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回全部债券，回售的价格按债权登

记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加计每张债券 0.2 元的额外补偿，同时支付本计息年度起息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应付利息。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变更事项提请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 2: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

兹确认由_____（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持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 5）出席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前偿还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提前偿还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

_____张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具有合法资格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年 月 日

表决票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的栏目里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附件 4: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偿还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一：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议案一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